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550號

原告 羅天龍

被告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東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歷年消費累積點數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返還歷年累積新光三越點數skm points2萬多點（折衷以25,000元計算），而skm points可折抵消費額即每10點可折抵消費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元，或兌換購物抵用金即在特定期間內扣30點可兌換300元購物抵用金或扣50點可兌換500元購物抵用金，此為本院職務上已知之事實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50,000元（計算式：25,000元 $\square$ 50 $\square$ 500或25,000元 $\square$ 10，擇高者之算法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6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佳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
書記官 康閔雄